

#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社政办〔2025〕17号

##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旗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计划》的通知

兴隆镇、朱集镇、郝寨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社旗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长办公会（第六十五次项目周例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制定本计划。

## 一、项目安排

2025 年计划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6 万元，重点用于兴隆镇、朱集镇、郝寨镇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助推特色产业发展。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数额为预安排计划，不得超计划实施，要确保资金使用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专款专用，结余资金收回（具体项目见附表）。

（一）建设任务：新建空气源热泵电子烤房 80 座。烤房主要内容包括：加热室、烘烤室、热泵主机组、热泵烤房控制器，循环风机，进风门，排湿窗，混凝土基础，室内地坪，编烟棚，物联网模块+摄像头灯箱，电力电缆及配电箱配套，消防器材，安装调试等。主体规格：长 11.00m、宽 3.38m、高 3.65m；烘烤室规格：长 8.00m、宽 2.78m、高 3.5m。

（二）资金安排：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6 万元。

（三）时间进度：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并竣工验收。

(四) 绩效目标：改善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提升生产能力，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增加村集体收入。项目资金绩效同步下达。

(五) 利益联结机制：本次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及所产生收益归村集体所有，收益用于村公益事业和低收入人口差异化分配收入。

(六) 责任单位：兴隆镇政府、朱集镇政府、郝寨镇政府、县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 二、相关要求

按照工程建设类项目有关要求，本项目要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竣工验收工作。若未按时间节点完成上述工作，县政府将取消项目并收回资金。

## 三、拨付程序及报账管理

### (一) 拨付程序

1. 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合同、建设进度及阶段性验收手续进行施工并申请报账。项目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报账凭据。财政部门审核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后，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2. 资金拨付程序按照《社旗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贴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社政办〔2025〕2号）文件要求执行。

## （二）报账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确认，对拨款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1. **预付款。**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财政部门要根据主管部门提交的预付款申请予以拨付。

2. **阶段报账。**项目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已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阶段性拨付申请给予拨付工程款。

3. **竣工决算。**项目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完工项目的决算评审，限时办结。

## 四、公告公示

要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及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公示公告，乡村两级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安排也一律进行公告公示，保障群众和社会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附件：社旗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明细表

社旗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财政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预期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实施期限	备注
1	兴隆镇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兴隆镇	新建空气源热泵电子烤房15座,每座7.2万元。烤房主要内容:加温室、烘烤箱、热泵主机组、热泵烤箱控制器、循环风机,进风门,排湿窗,混凝土基础,室内地坪,排烟棚,物联网模块+摄像头灯箱,电力电缆及配电箱配套,消防器材,安装调试等。主体规格:长11.00m、宽3.38m、高3.65m;烘烤室规格:长8.00m、宽2.78m、高3.5m。	108	兴隆镇政府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产出指标:果蔬烘干烤房15座,投入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完工率、验收合格率≥100%。 2.效益指标:解决农业产业设施配套问题;增加村集体收入5.4万元; 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7%。	1、项目建成后,签订协议,每年按照投入财政资金的5%收益分配至村集体,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工作。2、村级二次收益分配30%用于收入较低、无劳动能力的、突发严重困难导致生活困难的贫困户进行无偿捐赠;70%用于村公益事业。	2025年7月-8月	
2	朱集镇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朱集镇	新建空气源热泵电子烤房20座,每座7.2万元。烤房主要内容:加温室、烘烤箱、热泵主机组、热泵烤箱控制器、循环风机,进风门,排湿窗,混凝土基础,室内地坪,排烟棚,物联网模块+摄像头灯箱,电力电缆及配电箱配套,消防器材,安装调试等。主体规格:长11.00m、宽3.38m、高3.65m;烘烤室规格:长8.00m、宽2.78m、高3.5m。	144	朱集镇政府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产出指标:果蔬烘干烤房20座,投入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完工率、验收合格率≥100%。 2.效益指标:解决农业产业设施配套问题;增加村集体收入7.2万元; 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7%。	1、项目建成后,签订协议,每年按照投入财政资金的5%收益分配至村集体,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工作。2、村级二次收益分配30%用于收入较低、无劳动能力的、突发严重困难导致生活困难的贫困户进行无偿捐赠;70%用于村公益事业。	2025年7月-8月	
3	郝寨镇果蔬烘干设施建设项目	郝寨镇	新建空气源热泵电子烤房45座,每座7.2万元。烤房主要内容:加温室、烘烤箱、热泵主机组、热泵烤箱控制器、循环风机,进风门,排湿窗,混凝土基础,室内地坪,排烟棚,物联网模块+摄像头灯箱,电力电缆及配电箱配套,消防器材,安装调试等。主体规格:长11.00m、宽3.38m、高3.65m;烘烤室规格:长8.00m、宽2.78m、高3.5m。	324	郝寨镇政府	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产出指标:果蔬烘干烤房45座,投入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完工率、验收合格率≥100%。 2.效益指标:解决农业产业设施配套问题;增加村集体收入16.2万元; 3.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7%。	1、项目建成后,签订协议,每年按照投入财政资金的5%收益分配至村集体,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工作。2、村级二次收益分配30%用于收入较低、无劳动能力的、突发严重困难导致生活困难的贫困户进行无偿捐赠;70%用于村公益事业。	2025年7月-8月	
	合计			576						

---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共印15份)